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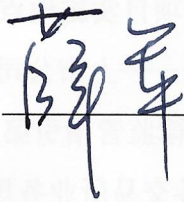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本富（签字）：_____

樊 勇（签字）：_____

薛 军（签字）：_____




2023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本富（签字）：_____


樊 勇（签字）：_____

薛 军（签字）：_____

2023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本富（签字）： _____

樊 勇（签字）： _____

薛 军（签字）： _____

2023年4月7日